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139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修订《关于加强第三方物流 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适应我司第三方物流工作的新局面，进一步推进我司第三方物流工作的发展，经研究，对桐发【2009】175号《关于加强第三方物流服务工作的通知》修订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应根据自身物流条件，积极开展第三方物流工作，为提高物流能力，密切客户关系，获取物流收益。

二、股份公司物流部为公司第三方物流工作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第三方物流工作的总体规划、部署、督导、资源调配及大客户（年合同金额50万以上）的开发、谈判、维系工作。

三、有条件开展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公司，应按照实际参与的原则，成立第三方物流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应包括该公司第一负责人、物流、采购部门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、其他实际参与人员，以便工作的开展。各公司第三方物流服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股份公司物流部备案。

四、第三方物流服务收益的奖励措施如下：

1、新发展第三方物流客户。按合同服务期限实际收取服务金额的 10%，给予项目介绍人、项目谈判人奖励。

2、原有第三方物流客户服务收益增加的，按合同服务期限实际增收部分金额的 10%，给予项目谈判人、项目实施人奖励。

3、已开展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单位，当年第三方物流整体收益维持上年水平的，按当年实际收益的 3%给予第三方物流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奖励；如当年整体收益剔除本条第 1、第 2 款奖励后，较上年实际收益增长的，再按增长部分的 10%给予第三方物流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奖励。

4、各公司各年度第三方物流的具体的奖励方案由各公司拟订，各公司收到三方物流服务收益后，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核实收益金额，报股份公司核准后实施。

五、本文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，本文实施后，原桐发【2009】175 号《关于加强第三方物流服务工作的通知》与本文抵触部分相应废止，未与本文抵触部分仍然有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0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拟稿：姜弢

核稿：姜弢
